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2023 年 1 月 3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举行一次主题为“国家间法治”的部长级公开辩论。

为此，日本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石兼公博(签名)



2023 年 1 月 3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 增进和加强法治：国家间法治”的部长级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导言

《联合国宪章》获得一致通过已有七十七载。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达成一致意见已有五十二载。2022 年是《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 于 2012 年获得通过十周年。自 2006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决议，申明法治的重要性。

尽管如此，国家间法治仍然在几乎各个方面都面临挑战，特别是在遵守《宪章》方面。虽然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2 年宣言中一致认为，我们的集体对策必须以法治为指导，但有些人可能会指出，在现实中，法治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现在都面临重大压力。我们需要提醒自己，我们应该追求法治，而不是武力统治，对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秘书长在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A/75/982)提及法治新愿景。本次公开辩论将为会员国提供契机，就如何在联合国框架下采取行动，通过促进法治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同时，邀请会员国在联合国先前讨论和自身行动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展望定于 2024 年召开的“未来峰会”，从国家间法治的角度分享其关于世界应有面貌的基本理念。

背景

《关于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可能是联合国澄清国际法原则、明确提及国家间法治的第一份重要文件。《宣言》是 1970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是促进国家间法治，特别是促进普遍适用《宪章》所载原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宣言》以及《宪章》的规定可以作为基础，从中得出下列基本原则：

首先，会员国在《宣言》中依据《宪章》第二条，明确了实行“法治”而不是“武力统治”的基本原则。关于《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会员国在《宣言》中规定，各国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宪章》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宣言》还提到诚意履行国际法义务的责任。

第二，会员国明确放弃以武力取得领土。《宣言》指出，在国际公认边界以外或在另一国和平管理下的领土上部署武装人员，企图改变当地现状，以获取领土并通过胁迫造成既成事实，就等于企图以武力取得领土。在这方面，还值得注意的是，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各国负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而非武力或胁迫解决领土争端。《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只能针对武力攻击，并在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的范围内援引，不应作为借口似是而非地援引。

第三，会员国在《宣言》中阐明了各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相互合作的义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会员国有义务协助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五项采取的任何行动。但是，如果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缺乏一致意见，未能在一国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似乎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履行其首要责任，大会可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 A(V) 号决议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向会员国提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应在能力范围内进行合作，以制止侵略或通过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企图。

会员国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12 年宣言中重申了对《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庄严承诺，对国际法与正义的庄严承诺，对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的庄严承诺，所有这些是建立一个更为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

会员国在 2012 年宣言中确认，法治原则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在内的国际组织，尊重和推动法治与正义应当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各项活动所应遵循的指导原则，同时也对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行动赋予了可预测性和合法性。

此外，会员国在 2012 年宣言中表示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会员国再次表示决心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并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在这种国际集体努力下，会员国还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在这方面，与会者确认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对于实现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性。

自 2006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决议(2012 年以来通过的决议有：第 68/116 号、第 69/123 号、第 70/118 号、第 71/148 号、第 72/119 号、第 73/207 号、第 74/191 号、第 75/141 号、第 76/117 号和第 77/110 号决议)，重申各项原则的重要性，包括重申各国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当今的冲突和全球挑战明确地提醒会员国，迫切需要重申《宪章》对于促进国家间法治以促进国际社会包括脆弱国家的和平、稳定与繁荣至关重要。

会议目标和指导性问题

请与会国在准备发言时考虑下列指导性问题。本次会议的目标是重申国家间法治的意义和作用，以及所有会员国商定的规则必须得到所有国家遵守的共识。

1. 国家间法治在实现联合国和《宪章》的宗旨，即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2. 法治对贵国有何重要意义和挑战(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等)？

3. 《宪章》的原则是否受到挑战，如果受到挑战，应重申哪些原则和规则，会员国应做些什么来捍卫这些原则和规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4. 我们如何加强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体系的作用，以促进法治？

会议形式、通报人员和参会方式

部长级会议将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美国东部时间)以公开辩论的形式举行，以让更多的会员国参与。会议将由日本外务大臣林芳正主持，将听取以下人士的通报：

- 联合国秘书长；
- 国际法院院长(视频连线)；
- 牛津大学教授 Dapo Akande。

希望到场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应通过 e-deleGATE+门户网站 eSpeakers 单元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报名。须在 e-deleGATE+门户网站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单元中上载一份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妥善签名、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会议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会议登记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美国东部时间)开始。

主席鼓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陈述或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
